



三校名师
www.sanxiaomingshi.com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
旗舰系列

2



【三校版】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集成

三校名师倾情奉献 司考法律汇编类图书的全新力作

高度发挥法条备考之价值 兼具工具查询和重点记忆之功效

含《刑法修正案(七)》、《保险法》、《食品安全法》最新修订内容及解读

① 理论法·三国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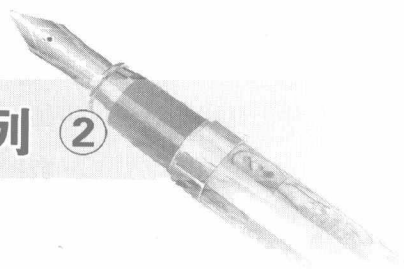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国家司法考试旗舰系列 ②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集成

① 理论法·三国法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 策划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集成. 理论法·三国法/北京三校名师学校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3

(国家司法考试旗舰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763 - 5

I. 国… II. 北… III. ①法的理论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国际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9438 号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集成——理论法·三国法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孟 晋 张承兵 丁文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3 67550572(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03 千字

印 张 73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763 - 5

定 价 99.00 元(全 5 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每一位考生都深知法条复习在司法考试备考中的作用，也都付出了极大的时间与精力去复习它，但为什么仍有许多考生在考前似乎掌握了很多法条，却在考场上收效不明显呢？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有的考生在司法考试复习过程中，既不知道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近200个立法文件哪些是需要重点掌握的，哪些是一般了解的，哪些是不用看的；也不知道在一个立法文件中，哪些是重点法条，哪些是一般了解性法条，哪些则为根本用看的法条。这无疑导致考生在复习中眉毛胡子一把抓，浪费了时间，迷失了方向。当然还有一些法条的内涵深厚，而许多考生往往一读而过，根本不知其立法意图，讲了几层含义；我国现存的不同立法文件的法律规范之间存在着冲突，许多考生不能正确理解其中的适用关系，等等，这些都会导致考生对法条复习不利。

我们认为，高效率地复习重点法条的途径和方法，应包括如下几个层次与要领：

其一，在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近200个立法文件中，并非每一个立法文件都要被考查到，而即便是被考查到的立法文件，其重要性也不尽相同。比如，占据每届司法考试分值60%以上的几大传统部门法如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司法、行政诉讼法等，就属于复习重点。所以，本书立志于详尽准确地告诉广大读者哪些法律法规是最重要的，哪些是一般性掌握的，哪些是毋需花费时间与精力的，以减轻复习法律法规的压力和负担。

其二，在属于被考查范围的每部立法文件中，每一个条文的重要性也是不一样的。哪些法条是最重要的，哪些法条是需要作一般性了解的，哪些则是应予忽略的，都要明白地告诉读者。统计起来，在列入本书范围的近100余个法律法规文件、总计10000多个条文中，约有30%多的条文即约为3000余个法条被重点标出，如此再一次大大减轻了复习负担。

其三，对于一些关键性、疑难性的条文，本书从考试命题

和应试的角度，给予有一定复习基础的考生以简要的提示，这些提示达到与考生读者之间的一定程度的互动与共鸣。

其四，对存有冲突和联系的不同立法文件的条文的适用关系，尽可能做出逻辑清晰的说明，以解除广大考生在复习中的疑惑。

从复习法律法规的效率角度而言，其本书的内容可以概括为四大特点：

1. **全面完整**：即涵盖了全部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的立法文件。
2. **精确指引**：本书宗旨不在于提供全方位的复习服务，而在于指导考生快捷、精确、有效、有针对性地掌握法律法规。
3. **快乐减压**：本书将考生必读法律法规的法条按照重要程度精细分类，使得重要的必读条文数目控制在总量的1/5左右，在基本上保持其应试的有效性的同时，也带给读者阅读的轻松感。
4. **可信可靠**：本书系三校一线名师多年的经验总结，更是老师们过去几年编写同类书籍写作经验与技巧的大汇总，已历经多次司法考试真题检验，内容准确、有效。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集成》共分为5卷，本卷为理论法·三国法卷，主要包括：

 1. **〔重点法条〕**——完整收录重要法律法规41件，部分重要法条节选法律法规12件。其中，对于各个法规文件的重点法条予以标注，帮助考生在复习中分清主次；另对法条中的关键字词，加以明显标记，以助考生加深印象，清楚把握每一个重点法条的重心所在。

 2. **〔相关链接〕**——以主干法条为本位，在其下列出相关法条及重要司法解释、关联索引。这样一来，对于有关联的各个法条之间的知识逻辑关系一目了然，有助于考生对一个专题知识体系的全面、系统地把握。

 3. **〔真题指引〕**——本书在相关法条之后，标注历年司法考试对此条文的具体考查情况，让考生对本条文的重要程度有直观的印象，对于其被考查的角度有直接的了解。至于该题的详细解答，请考生参见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由李仕春主编的《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大全（1998~2008年）》。

 4. **〔难点释疑〕**——本书对易混淆及司法考试中易出错的重点、难点、疑点进行归纳总计，帮助考生找出司法考试复习中的盲点，突破自我，加深记忆。

总之，法条复习是司法考试复习的根本。法律法规作为命题的依据，对其理解和掌握的程度，是关乎考试成败的一个关键环节。希望本书能更好地帮助考生复习法条，更高效地应对司考！

法规集成，事半功倍，助您成功！

目 录

宪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1

序言 / 1

第一章 总纲 / 3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7

第三章 国家机构 / 10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33

第一章 总则 / 33

第二章 法律 / 34

第三章 行政法规 / 38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
条例、规章 / 38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 / 40

第六章 附则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42

第一章 总则 / 42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 / 43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 / 44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 44

第五章 选区划分 / 45

第六章 选民登记 / 45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45

第八章 选举程序 / 46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 47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 48

第十一章 附则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 49

序言 / 49

第一章 总则 / 49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
机关的组成 / 50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 51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
人民检察院 / 53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
关系 / 53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 53

第七章 附则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 / 55

序言 / 55

第一章 总则 / 56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
关系 / 56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58

第四章 政治体制 / 59

第五章 经济 / 64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
劳工和社会服务 / 66

第七章 对外事务 / 67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 68

第九章 附则 /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72

序言 / 72

第一章 总则 / 72

第二章 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
关系 / 73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74



- 第四章 政治体制 / 75
- 第五章 经济 / 79
- 第六章 文化和社会事务 / 80
- 第七章 对外事务 / 81
-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 82
- 第九章 附则 /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85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 89

- 第一章 总则 / 89
- 第二章 职责 / 89
-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 89
-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 90
- 第五章 任免 / 90
- 第六章 任职回避 / 91
-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 91
- 第八章 考核 / 92
- 第九章 培训 / 92
- 第十章 奖励 / 92
- 第十一章 惩戒 / 92
-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 93
-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 93
- 第十四章 退休 / 93
-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 93
-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 93
- 第十七章 附则 /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 94

- 第一章 总则 / 94
- 第二章 职责 / 94
-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 94
-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 95
- 第五章 任免 / 95
- 第六章 任职回避 / 96
- 第七章 检察官的等级 / 96
- 第八章 考核 / 96

- 第九章 培训 / 97
- 第十章 奖励 / 97
- 第十一章 惩戒 / 97
-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 98
-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 98
- 第十四章 退休 / 98
-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 98
- 第十六章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 99
- 第十七章 附则 /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99

- 第一章 总则 / 99
-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 100
-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 101
-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 103
- 第五章 律师协会 / 106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107
- 第七章 附则 /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 109

- 第一章 总则 / 109
- 第二章 公证机构 / 109
- 第三章 公证员 / 110
- 第四章 公证程序 / 111
- 第五章 公证效力 / 112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112
- 第七章 附则 / 113

国际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 1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 1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 1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选) / 1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节选) / 1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 1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节选) / 1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节选) / 128

国际私法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节选) / 129
-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
外文书公约(节选) / 130
-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节
选) / 1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案件诉讼管辖
若干问题的规定 / 134
-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执行《关
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
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 13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
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 136
-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我国法
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
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 137
-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关于印发《关
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
通知 / 1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
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
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 13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
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
安排 / 14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
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
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 1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
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
调取证据的安排 / 143
- 最高人民法院、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内地与澳
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
判决的安排 / 1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
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 14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
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
批复 / 1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
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 1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
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 14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涉外民事或
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
问题的规定 / 150
- 最高人民法院 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内地与
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
的安排 / 151

国际经济法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154
-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 154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 154
- 第二章 总则 / 154
-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 155
-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 156
- 第一章 总则 / 156
- 第二章 卖方的义务 / 156
- 第三章 买方的义务 / 159
- 第四章 风险移转 / 160
- 第五章 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
规定 / 161
-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 163
-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节选) / 165
-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节选) / 1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节选) / 181
-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节选) / 1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186
- 第一章 总则 / 186
-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 186
-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 187
-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 188
-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保护 / 188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 189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 189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 190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 190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191

第十一章 附则 /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 192

第一章 总则 / 192

第二章 调查 / 192

第三章 保障措施 / 193

第四章 保障措施的期限与复审 / 194

第五章 附则 /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 194

第一章 总则 / 194

第二章 倾销与损害 / 194

第三章 反倾销调查 / 196

第四章 反倾销措施 / 197

第五章 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 198

第六章 附则 /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 199

第一章 总则 / 199

第二章 补贴与损害 / 199

第三章 反补贴调查 / 201

第四章 反补贴措施 / 202

第五章 反补贴税和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 203

第六章 附则 / 203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 投资争端的公约(节选) / 204

海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208

第一章 总则 / 208

第二章 船舶 / 208

第三章 船员 / 210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 210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 216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 218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 219

第八章 船舶碰撞 / 220

第九章 海难救助 / 221

第十章 共同海损 / 223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 224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 225

第十三章 时效 / 228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 229

第十五章 附则 /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 230

第一章 总则 / 230

第二章 管辖 / 232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 / 233

第四章 海事强制令 / 238

第五章 海事证据保全 / 239

第六章 海事担保 / 240

第七章 送达 / 240

第八章 审判程序 / 240

第九章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 243

第十章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 244

第十一章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 245

第十二章 附则 /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

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相关链接

《1993年宪法修正案》

第三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八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一自然段相应地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

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 [真题指引] 2003/1/40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C [相关链接]

《1993年宪法修正案》

第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 [真题指引] 2007/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难点释疑〕

我国所有的政权机关都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我国采取的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 [真题指引] 2003/1/46

第四条 [民族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难点释疑〕

本条规定的是我国的民族平等原则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次基本政治制度。注意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区别。

► [真题指引] 2004/1/58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相关链接〕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三条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难点释疑〕

1. 宪法规范的特点:根本性、最高权威性、原则性、纲领性、相对稳定性。

2.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其主要内容有:依法治国原则;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真题指引] 2002/1/39

第六条 [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C [相关链接]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四条 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C [相关链接]

《1993年宪法修正案》

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C [相关链接]

《1993年宪法修正案》

第六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十五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和利用]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C [难点释疑]

自然资源的归属权问题:

1. 矿藏、水流专属国家所有;
2.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既可以属国家所有,也可以属集体所有,但原则上属国家所有。

► [真题指引] 2002/1/6

第十条 [土地制度]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

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 相关链接

《1988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第二十条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难点释疑]

1. 土地的归属权：城市土地专属国家所有；农村、城市郊区的土地既可以属国家所有，也可以属集体所有，但原则上属集体所有。

2. 土地使用基本原则中注意征收和征用的区别：所有权转移与否。

☞ [真题指引] 2006/1/59; 2005/1/9; 1999/1/71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 相关链接

《1988 年宪法修正案》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

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 [真题指引] 2005/1/58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相关链接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二条 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难点释疑]

1. 注意公民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与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不同。

2. 合法私有财产是指劳动收入、依法收取的租金、银行利息、继承、受赠财产等。公民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并可依法继承。



对公民私有财产实行征收、征用,需满足为了公共利益、依照法律规定、给予补偿三个条件。

► [真题指引] 2004/1/7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C [相关链接]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三条 宪法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的发展]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发展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与公务员制度] 一切

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维护社会秩序]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相关链接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七条 宪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修改为:“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武装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行政区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难点释疑

本条是关于我国行政区划的规定:

1. 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采取三级制和四级制。(1)三级制是指直辖市及不设地级市的省及自治区。直辖市分为区、县。直辖市一般在城区中不设乡、镇,只设街道办事处。而在郊区及郊县设立乡、镇。有的省及自治区尚未全部实现市管县(即省或者自治区设立地级市,地级市设立若干县、自治县或者县级市)。仍然存在行政公署的地方,省或者自治区的下一级政府为县、自治县或者县级市。由于行政公署是派出机关,不是一级政府,因

此,这类地方是三级制。(2)四级制是指省或者自治区与县、自治县、县级市之间设有地级市或者自治州的制度。

2. 我国民族自治地方是指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不是民族自治地方,它同一般的乡比较,同是县(市)、自治县政府领导的农村基层政权,但比一般的乡拥有更多的自主权,它是少数民族自己管理自己内部事务的农村基层行政区。注意,民政部门是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真题指引

第三十一条 [特别行政区]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难点释疑

关于特别行政区的制度,由全国人大规定、修改,其余机关无此权力。

第三十二条 [对外国人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平等权]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相关链接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四条 宪法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款相应地改为第四款。

难点释疑

1. 界定公民资格的依据与国籍取得是不同的概念。

2.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指司法平等(适用法律平等)和守法平等,而不包括立法平等。

3. 公民平等权包含三方面含义:(1)任何公民的合法权利都受法律保护;(2)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和平等地承担宪法和法



律规定的义务；(3)任何公民的违法行为都要受到法律制裁。

4. 对人权的规定是尊重、保障，注意其入宪时间和意义。

► [真题指引] 2006/1/14；2004/1/10

☛ **第三十四条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 [难点释疑]

1. 中国公民不享有选举权的条件包括未满 18 周岁和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除此以外，不管其所在地是国内还是国外，精神状况是否正常等都享有选举权。

2. 注意精神病患者是有选举权的，与《选举法》第 26 条第 2 款对比记忆。

► [真题指引] 2003/1/10

☛ **第三十五条 [政治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相关链接]

《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十二条 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煽动民族分裂的；

(四) 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

- (二) 国宾下榻处；
- (三) 重要军事设施；
- (四) 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

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限于早六时至晚十时，经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或

者批准的除外。

☛ [难点释疑]

1. 公民的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

2. 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的行使要符合《集会游行示威法》的具体规定。

3. 出版自由是政治自由，不是文化自由。

► [真题指引] 2002/1/42

☛ **第三十六条 [宗教信仰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第三十七条 [人身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 [真题指引] 2005/1/60

☛ **第三十八条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 **第三十九条 [住宅不受侵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 [难点释疑]

中国公民的住宅和公民人身禁止非法搜查。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为了获得犯罪证据、破获犯罪嫌疑人，需要对有关人员的身体、物品、住宅及其他地方进行搜查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 [真题指引] 2008/1/60；2003/1/43

☛ **第四十条 [通信自由和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